



博主: 赵毅衡

博 e 文

潮观点

看狗识人

博主: 孙道荣

在小区里散步,经常能遭遇遛狗的人,遭遇多了,我也练出了一个小本领,就是看一眼前面的狗,就能够大致判断出,后面的狗主子是个什么样的人。

大多数宠物狗,见到人,就会摇着尾巴,热情地往人身上凑,小鼻子亲密地嗅着你的鞋尖和裤脚。这样的狗,平时显然得到了狗主人太多的宠爱,认为凡是人,皆是它的朋友;而跟在后面的狗主人,走过来的时候,也会冲你善意地笑笑。这样的人,即使不是什么大善人,也至少没有什么恶意。

另一种狗,见到人会“汪汪”地叫个不停,倘若孩子被它的凶样吓得哭起来,它就会追着孩子狂吠,但如果你是个壮汉,怒目而视,它就会反被吓得一溜烟地跑开。狗的主子听见了叫声,有的会呵斥几声,有的却从鼻腔里哼出一股怪气:“你怎么跟它一般见识!”这样的人,不是个难缠的刺儿头,就是尖酸刻薄惯了。但他和他的狗一样,往往是个纸老虎,你真要和他拉开打仗的架势,他又会远远地跳开,比兔子还快。

有的狗,穿着精致的小背心,走起路来像个骄傲的王子或公主,对与它相遇的陌生人以及看起来邋遢不堪的其他狗,一概不屑一顾。不用说,这样的狗生活在殷实之家,养尊处优惯了,它的主子,即使与你住对门,可能也从不主动与你微笑点头。这不足为怪,它和他,都有自己的圈子。

有的狗,高大威猛,看见一棵树,也要蹿起后腿,做点记号,据为己有。它的链子是拖在地上的,并没有被牵着,这让与它遭遇的人,呼吸都骤然变细了。而跟在它后面的人,目中无人地吹着口哨,脖子上的金链子,比狗项圈还粗,他不是暴发户,就是背后有“大树”的人,谁知道呢。

有几次,我在小区里看见一条狗,总是耷拉着脑袋走路,很抑郁的样子,而它的主人,我是认识的,一个很开朗很善谈的人,他怎么会将一条狗养得这么乖张?后来一聊才知道,这条狗本是他一个朋友的,朋友离异之后,性格变得越来越怪异,前不久,因为患了抑郁症,住进了医院,狗才不得不交给朋友代养。

每一条狗的身上,都深深地打上了豢养它的人的烙印,虽然看狗能够识人,但我不得不承认,我也经常有看走眼的时候,比如我们从任何一条狗的身上,都能够看到忠诚,而跟在它后面的很多人,却早已丧失了这种本性。

为什么

在中国的地铁里找不到爱情



中国人的“私家汽车时代”才过了十几年,蜜月期就开始结束。大家都认为,汽车是显示成功的符号,带着这种想法开车上路,堵在路上,心里也是舒坦的。只是每天如此,“成功人士”们也渐渐有点撑不住了。

曾几何时,北京是全世界羡慕的自行车之城,不过自行车城的浪漫已经无可奈何花落去,现在,新的浪漫是坐地铁:英国最近公布的一项调查发现,一半以上的被

调查者在地铁里遇见自己的爱人。但我们为什么没在中国的地铁里找到爱情呢?原因倒是极简单:地铁线路不够多,坐地铁的人不够多,坐地铁的人心情也不够浪漫:只有没钱开私家车、没有官位坐不到公家车的人,才坐地铁,当然也就懒得搭理同样落魄的旅伴,哪怕是漂亮的异性旅伴。

伦敦地铁不同:它们密密交织成网,在任何地方迷了路,只要看到地铁标记,上去

就定能转到你要去的地方。无怪乎地铁成为伦敦出门者的首选。坐地铁不仅是打工仔打工妹的特权,欧洲有一种地铁平等主义,因此,不管你是何等成功的人士,在地铁里总能遇到门当户对的情人。

为什么在地铁里找到爱情,比酒吧或婚姻介绍所还要多?因为爱情有点像诗的灵感:坐下来有意写诗,大多以垂头丧气告终。爱情也是一样:到专门供应爱情的派对上,多半找不到,找到也不浪漫,不浪漫就进行不下去。地铁最浪漫的地方就在于:它不是个有意设计的浪漫去处,它是我们不得不与陌生人共处一室的地方。西谚云:爱情如战争,不浪漫的地铁正是爱神埋伏并意外出击之处。出其不意,爱情才来得浪漫。

况且,在地铁里,手里没有方向盘,眼睛不需要紧张四顾,搭地铁有足够的互相打量时间,能提供足够的盯住对方甚至聊起来的理由,也有足够气氛让人生出要电话号码的勇气——这就是“地铁爱情”的秘密。

因此,我有一个切实的建议:发展地铁,大力推广人民公交事业,而让两个现在繁荣昌盛,却早晚会上下坡路的行当自行没落吧:一个是私家汽车业,一个是婚姻介绍业。

别人脸上的痘痘

博主: 徐荔

某天和同事一起洗茶杯,我们不约而同地抱怨起最近脸色差、痘痘爆发。

“你看!那么大一颗痘痘!咋办啊?”
“你就一颗,你看我,一颗颗都是的!”
“你这都是小的呀,我的比你厉害!”

我们俩就这样一边洗杯子,一边斗嘴,结果自然是不分伯仲。于是心生感慨,长在别人脸上的痘痘都不是痘痘,只有长在自己脸上的才是痘痘!忽然觉得这番感悟很有道理,想着前几天因为皮肤过敏,迅速赶去医院,忧心忡忡地跟医生描述了自己的

症状,希望他能认真瞧瞧,对症下药。

不料医生只是瞥了一眼,便轻描淡写地说:“应该是过敏。”又扫了一眼我的脸,

“还好,不算严重,给你开个药膏,每天早晚各涂一次,再配合吃药,三五天就好了。”
听医生这样说,稍稍安心一些,但还是疑惑,整张脸都水肿起来了,当真不严重吗?这脸上的红疹会不会留下痕迹,或在停药后复发?见我那么多问题,医生仍不瘟不火地回答:“不严重,不会留下疤。用药一周后没效果再来看吧。”医生都这样说了,我

还有什么好反驳的呢?我拿着药方依依不舍地走出诊室,安慰自己会好的。

结果,依照医嘱,过敏症状确实减轻不少,可如今还是会反复。换不同的医生看过,都是同一句:“还好,不严重。”每次听到,都想反问一句,那怎么样才是严重?不过终究没有开口,只觉得,也许这过敏症状出现在他们自己或是他们孩子的身上,他们才会觉得严重,才会想办法去根治吧?就像我和同事的调侃一样,长在别人脸上的痘痘都不是痘痘!

图天下



吃多了,我吐啊吐……

鸡蛋的幽默



小资情调



博主: 小思

看看今天有啥新闻